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代理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年齡 65 歲以下者。
- (三) 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四)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僱為幼童車司機：
  - 1、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3、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未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有妨礙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6、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7、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 8、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
  -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二、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一) 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接送及相關教學活動，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 (二) 幼童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三) 校園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 (四)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上列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 三、工作待遇：

薪資採月薪計新台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整（25,250 元整）。

## 五、健康檢查：

經通知錄取後需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標準始得正式僱用，如健康檢查不通過，則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五、進用名額： 1 名(高西 1 名)；備取若干名。

六、代理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七、報名方式(繳交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3.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4. 報名表及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5. 經通知錄取後公立醫院體檢表。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九、甄選(面試)

(一)項目：證件審查:40% 面試:60%

(二)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三)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多功能活動教室

◎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

(436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司機人員」。

聯絡電話：04-26272377 轉 113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附件一)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幼童車駕駛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貼照片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學歷											
經歷											
	(請詳述與本職務相關的工作經歷)										
收件內容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 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 (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乙份。 (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 (正、反面) 影本乙份 (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 )報名表。 ( )切結書及同意書										
注意事項	一、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面試當日請攜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校查備。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 切結書（一）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幼童車駕駛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幼童車駕駛人員 工作，若經錄取，於十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有刑事紀錄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立書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